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钮法清	总经理	2025年9月16日	2027年6月27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是	董事长	否
王立新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6日	2027年6月27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是	董事	否
姚莉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6日	2027年6月27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钮法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钮法清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王立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立新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姚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姚莉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离任为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将对公司运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相应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该职工代表董事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徐荣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徐荣飞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立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四、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徐荣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简　历

1、徐荣飞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徐荣飞先生曾任江苏双良集团设计工程师、无锡小天鹅苏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埃克尔空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宏盛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徐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50股,持股比例为0.06%。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立新先生,男,1982年6月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关键客户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盛生物")的厂房(含附属设备),房屋建筑面积为15,855.3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7,750.20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7,380.00万元(含税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双方至政府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不动产交易许可、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拟购买马盛生物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乐路8号的厂房(含附属设备),房屋建筑面积为15,855.3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7,750.20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7,380.00万元(含税价)。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乐路8号的厂房(含附属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否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38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办妥过户审批手续支付5,200.00万元,产权过户完成后支付2,000.00万元,余款在交接完成后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购置厂房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买卖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报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等手续。交易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乐路8号的厂房(含附属设备)	7,3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7816671X2
成立日期	2011/7/1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88号32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阮文权
注册资本	9,06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阮文权持股40.40%,无锡房星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60%,阮鹿凡持股6.62%,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0%,无锡繁荣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0%,其他持股31.28%。

(三)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公司独立董事唐建荣先生亦担任马盛生物独立董事之外,马盛生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乐路8号的厂房(含附属设备)。

2、用途:拟用于生产经营使用。

3、房屋建筑面积:15,855.3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7,750.20平方米。

4、交易价格:人民币7,380.00万元(含税价)。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标的资产系马盛生物投资自建,取得合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产权清晰。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保最高债权额5,850.00万元,除此以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欠缴税费、查封、冻结或限制转移的情形。

7、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于2021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一期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出让方标的资产部分自用,部分对外出租;二期厂房尚未开始建设。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71,334,118.98	71,334,118.9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086,601.11	2,821,112.23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69,247,517.87	68,513,006.7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所在的地区周边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该成交价格在合理价格区间内,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乐路8号的厂房(含附属设备)

3、交易价格:7,380.00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

5、支付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且在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事项在不动产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并取得他项权证及不动产转让事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同意、且乙方与属地管委会签署书面文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200.00万元,其中的4,500.00万元直接支付至相关抵押权银行,以便解除向银行设定的抵押权,700.00万元支付给乙方;

在不动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取得新不动产证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万元;

双方按照约定完成交接后10日内,甲方将剩余的价款支付给乙方。

6、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当在银行抵押解除之日起30日内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将不动产过户到甲方名下。

7、过渡期安排:

在交接完成之前,转让的不动产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之后,转让的不动产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在交接完成之前,转让的不动产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之后,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次转让完成之前,不动产所涉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和缴纳;之后,由甲方承担和缴纳。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违约责任:

乙方依约定将交易房产二次抵押办理完毕并将他项权证交付给甲方;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甲方依约定支付款项后,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抵押无法解除导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且从乙方收到甲方依约定支付的款项之日起算已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甲方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延迟交付或未及时办理过户造成的逾期付款除外。

除乙方已披露事项外,若乙方违反其陈述和保证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并赔偿甲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如乙方的前述违约事项无法更正和弥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将不动产及其他相关材料、手续等交付给甲方并完成水、电、气等变更手续,从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每日按照收到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返还所有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从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每日按照收到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若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不动产转让事项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同意,或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与属地管委会签署书面文件,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本条所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返还已收到乙方移交的任何财物(含解除抵押),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地的不足和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74,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龚少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2,050	99.9775	3,400	0.0063	8,600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3,250	99.9797	2,700	0.0050	8,100	0.01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世文、吴晓丹、乔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姚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姚莉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徐荣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董事会充分讨论,拟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徐荣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征求各方意见,由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王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乐路8号的厂房(含附属设备),房屋建筑面积为15,855.3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7,750.20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7,380.00万元(含税价)。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交易事项需至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转让许可手续。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地的不足和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以下简称"KPS")100%股权以8万英镑(参考中国银行2025年7月31日外汇牌价,折合约76.01万人民币,下同)的交易对价出售给Hong Kong KS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或其指定公司(以下简称"KSE"),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张晓波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弃权,除此之外,其余董事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KPS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KPS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9年,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参投基金—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提供借款期限为1年的1.13亿元借款,用于补充赛领旗育收购项目—英国学校日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并购贷款。

2021年1月,因赛领旗育在借款到期后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上海金融法院调解,公司与赛领旗育、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和解协议:赛领旗育应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向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以及罚息,若赛领旗育未按前述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有权就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99.6%的赛领旗育财产份额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置所得受偿。

因赛领旗育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6日以80万元起拍价公开拍卖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

2022年1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上海珀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指定主体(以下简称"珀图企业")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司法拍卖竞拍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如竞拍成功,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珀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珀幂企业")以0元对价协议受让赛领旗育0.4%财产份额,并在珀图企业、珀幂企业持有赛领旗育100%财产份额后对赛领旗育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以剥离处置赛领旗育并取得其核心资产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TAR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参见《关于拟收购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在公司取得赛领旗育核心资产—STAR公司100%股权后,为规避赛领旗育的潜在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利益,2022年2月,在公司完成对赛领旗育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转让珀图企业、珀幂企业100%股权,以剥离赛领旗育。

剥离处置赛领旗育后,STAR公司及KPS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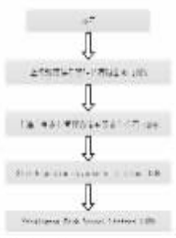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简称"AEL")提供250万元英镑的有息借款,补充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2年1月,在公司取得STAR公司100%股权后,AEL作为STAR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12月,STAR公司作为AEL股东已完成上述250万英镑借款的还款。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KPS 100%股权以8万英镑(折合约76.01万人民币)的交易对价出售给KSE,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收到KSE支付的27,880美元意向金(折合约19.93万人民币)。本次出售事项若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无息退还KSE交易意向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KPS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8万英镑(折合约76.01万人民币)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983.43万元人民币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率103.83%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5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0位董事同意、1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张晓波对本议案弃权:原则上不反对该资产出售,但由于历史上公司取得该资产与本人任职公司正在清算的基金公司有关。出于谨慎考虑为了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本人选择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KPS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万英镑(折合约48万元人民币)。基于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8万英镑(折合约76.01万人民币),预计对公司产生约2,000万元的投资收益(未考虑税费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英镑)
1	KSE或指定公司	KPS 100%股权	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ong Kong KS Education Group Limited(香港古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Flat B, 4/F, Kingswell Commercial Tower, 171-17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华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主营业务	教育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晓华持有KSE 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KSE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黄晓华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KPS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运营Kensington Park School(肯辛顿公园中学),一所位于伦敦西区,为7至13年级学生提供GCSE和A-Level课程并为寄宿生提供宿舍的独立学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KPS 100%股权作为借款质押担保物于2022年4月质押予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KPS股份已解除质押。

KPS股权权属关系清晰,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KPS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KPS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9/09/17
注册地址	59 Queen's Gate, South Kensington,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7 5JP
主要办公地址	40-44 Bark Place London W2 4AT 和 59 Queen's Gate London SW7 5JP
法定代表人	Hao Wu(吴昊)
注册资本	93,000英镑
主营业务	运营Kensington Park School(肯辛顿公园中学)
所属行业	P83教育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93,000英镑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KSE或其指定公司	93,000英镑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KPS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346.11	4,933.14
负债总额	8,209.64	6,916.57
净资产	-2,863.53	-1,983.43
营业收入	6,749.10	4,347.04
净利润	-998.98	-4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8.98	-44.23

注:①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 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浙审字[2025]第00467号】、《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 2025年1-7月审计报告》【大信浙审字[2025]第00468号】。

②基于KPS运营需要,公司向KPS提供总额70万英镑的借款,KPS已于2025年8月底还清前述借款。

近年来,KPS运营面临挑战,2016年至2021年,受英国A-Level、GCSE升学考试改革、脱欧后移民政策收紧以及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KPS业务受到重大冲击。2022年,公司取得KPS 100%股权后,派出专业管理团队对其业务实施收缩与结构优化,经营状况一度有所改善。

然而,受以下因素影响,KPS运营压力持续加大,经营成本攀升,竞争力受损,导致KPS形成了较大金额的累计亏损:

1、全球疫情大流行、俄乌战争爆发、中东地区冲突持续加剧等一系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与地缘政治危机,这些突发事件对全球国际教育交流,特别是对KPS招收国际学生造成了较严重且持续的冲击,海外生源市场受到影响,进一步加剧KPS的招生压力。

2、英国工党政府于2024年7月宣布取消私立学校学费的增值税(VAT)豁免政策,并于2025年1月起正式对私立学校学费征收20%的增值税。KPS作为合规经营主体且生源超过70%为伦敦本地学生的学校,须依法缴纳20%的VAT。同时叠加全球经济下行,消费降级等因素,伦敦当时不少家庭因难以承受学费增长压力故选择转入公立学校,也加剧了KPS招生压力。

3、伦敦生育率自2010年起持续下跌,KPS以往依赖的几所本地小学生源校在校生规模也有所缩减,也直接导致KPS面向本地的小学部和初中部招生变得困难。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9月2日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90043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KPS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83.43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5万英镑(折合约48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2,031.43万元,增值率102.42%。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KPS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8万英镑(折合约76.01万人民币)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5万英镑(折合约48万元人民币) 评估/估值增值率:_102.4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KPS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项目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KPS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KPS是一所私立学校,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KPS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KPS价值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KPS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33.1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916.5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83.43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4,967.17万元,总负债6,916.5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49.4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34.03万元,增值率1.7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